

漳州市龙海区民政局

龙民行政〔2026〕26号

漳州市龙海区民政局 关于同意成立“漳州市龙海区隆教畬族乡红星村 生命公园管理服务中心”的批复

漳州市龙海区隆教畬族乡红星村生命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筹备组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成立“漳州市龙海区隆教畬族乡红星村生命公园管理服务中心”的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成立“漳州市龙海区隆教畬族乡红星村生命公园管理服务中心”并准予登记，发给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书》。

漳州市龙海区隆教畬族乡红星村生命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的

业务主管单位为漳州市龙海区民政局。成立登记后，应严格遵守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依照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此复。

漳州市龙海区民政局

2026年3月30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漳州市龙海区民政局

2026年3月30日印发